

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/ 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關解釋附註：

1.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

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（依據股份期權、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）如下：

| 董事 | 持有股份的身分 |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|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米高嘉道理爵士 | 附註 1 | 410,526,125 | 16.24913 |
| 毛嘉達先生 | 附註 2 | 400,000 | 0.01583 |
| 利約翰先生 | 附註 3 | 218,796,853 | 8.66025 |
| 包立賢先生 | 附註 4 | 10,600 | 0.00042 |
| 斐歷嘉道理先生 | 附註 5 | 410,524,882 | 16.24908 |
| 聶雅倫先生 | 附註 6 | 27,000 | 0.00107 |
| 羅范椒芬女士 | 實益擁有人 | 6,800 | 0.00027 |
| 陳秀梅女士 | 實益擁有人 | 20,000 | 0.00079 |
| 藍凌志先生 (首席執行官) | 個人 | 600 | 0.00002 |

附註：

- 1 米高嘉道理爵士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6,125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 1,243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- e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
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言，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 1b 至 1e 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。因此，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 410,526,125 股公司股份的權益（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6.25%），其中 1,243 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，另外共 410,524,882 股的權益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，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。

- 2 毛嘉達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 25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信託持有 1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。
- 3 利約翰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218,796,853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45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。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作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，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股份。
- 4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- 5 斐歷嘉道理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- e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。
-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 27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其他的公司董事，包括艾廷頓爵士、穆秀霞女士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。

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。

2.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

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。

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，並無參與任何安排，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（包括他們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）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。